
監管概覽

本節載列影響我們業務運營的最重要規則和法規概要。

有關增值電信業務的法規

2000年9月25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簡稱《電信條例》)，並於2016年2月6日最新修訂，以規範中國境內的電信活動。在適用的所有法律法規中，《電信條例》是中國規管電信業務的主要法律，並為國內企業提供電信服務訂立了總體框架。根據《電信條例》，電信服務供應商須在開展業務前取得經營許可證。《電信條例》將電信業務區分為基礎電信業務與增值電信業務。

《電信業務分類目錄》作為《電信條例》附件發佈，並於2015年12月28日修訂(2016年3月1日生效，後於2019年6月6日再次修訂)。該目錄將增值電信業務分為第一類及第二類增值電信業務。其中，第一類增值電信業務包括互聯網數據中心、內容分發網絡業務、國內互聯網虛擬專用網及互聯網接入服務業務；第二類增值電信業務包括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國內多方通信服務業務、存儲轉發類業務、呼叫中心業務、信息服務業務及編碼和規程轉換業務。根據《電信業務分類目錄》，(i)「互聯網數據中心(IDC)」業務指利用相應的機房設施，以外包出租的方式為用戶的服務器等互聯網或其他網絡相關設備提供放置、代理維護、系統配置及管理服務，以及提供數據庫系統或服務器等設備的出租及其存儲空間的出租、通信線路和出口帶寬的代理租用和其他應用服務；(ii)「內容分發網絡(CDN)」業務指利用分佈在不同區域的節點服務器群組成流量分配管理網絡平台，為用戶提供內容的分散存儲和高速緩存，並根據網絡動態流量和負載狀況，將內容分發到快速、穩定的緩存服務器上，提高用戶內容的訪問響應速度和服務的可用性服務；(iii)「國內互聯網虛擬專用網(VPN)」業務指利用自有或租用的互聯網網絡資源，為國內用戶定制互聯網閉合用戶群網絡的服務；(iv)「互聯網接入(ISP)」服務業務指利用接入服務器和相應的軟硬件資源建立業務節點，並利用公用通信基礎設施將業務節點與互聯網骨幹網相連接，為各類用戶提供接入互聯網的服務。用戶可以利用公用通信網或其他接入手段連接到其業務節點，並通過該節點接入互聯網；(v)「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指利用各種與公用通信網或互聯網

監管概覽

相連的數據與交易／事務處理應用平台，通過公用通信網或互聯網為用戶提供在線數據處理和交易／事務處理的業務，包括交易處理業務、電子數據交換(EDI)業務及網絡／電子設備數據處理服務；(vi)「國內多方通信」服務業務指通過多方通信平台和公用通信網或互聯網實現國內兩點或多點之間實時交互式或點播式的話音、圖像通信服務；(vii)「信息服務業務」指通過信息採集、開發、處理和信息平台的建設，通過公用通信網或互聯網向用戶提供信息服務的業務。信息服務的類型按照信息組織、傳遞等技術服務方式，主要包括信息發佈平台和遞送服務、信息搜索查詢服務、信息社區平台服務、信息即時交互服務、信息保護和處理服務等。此外，根據《電信業務分類目錄》，固定網國內數據傳送業務(分類為基礎電信業務)指在固定網中以有線方式提供的國內端到端數據傳送業務，不包括互聯網數據傳送業務。

工業和信息化部(簡稱「工信部」)頒佈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自2009年4月10日起生效，並於2017年7月3日最新修訂，對經營增值電信業務所需許可證類型、取得相關許可證的資質與程序，以及許可證的監管方面作出了更具體的規定。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並於2022年3月29日最新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以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簡稱「《2024負面清單》」)，對於按照中國加入WTO承諾開放的增值電信業務領域，外商在增值電信業務企業(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服務、存儲轉發以及呼叫中心業務除外)中的投資比例不得超過50%，任何從事基礎電信業務的國內企業須由中方控股。第一類增值電信業務，包括IDC業務、CDN業務、VPN業務和ISP業務，不在中國加入WTO後承諾向外商投資開放的增值電信業務範圍內。除《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和《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統稱「CEPA」)規定允許符合CEPA要求的香港和澳門合格投資者進入外，上述第一類增值電信業務不向其他海外投資者開放。

監管概覽

根據商務部及工業和信息化部(或工信部)於2009年9月18日頒佈的《關於境外直接上市的境內企業申請經營電信業務適用程序有關問題的通知》(以下簡稱「通知」)，境外直接上市的境內企業申請經營電信業務的，如該外資企業外資股份比例超過10%(含10%)，適用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管理規定和審批程序；如該企業的外資股份比例低於10%，且單一最大股東為中方投資者，適用內資企業經營電信業務的管理規定和審批程序，境外直接上市的境內企業的子公司申請經營電信業務，參照上述辦法辦理。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從事第一類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項下雲服務業務的子公司的外資股份比例將低於10%且其最大股東將為中方投資者。根據通知的條文，我們從事雲服務業務的子公司將適用內資企業經營電信業務的管理規定和審批程序，並將符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及其他有關外商投資准入政策的規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若干從事雲服務業務的子公司持有主管部門頒發的第一類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我們持有第一類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的雲服務業務的收入貢獻佔我們總收入的不足2%。鑒於我們持有第一類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的子公司運營的雲服務業務對收入的貢獻極小，且考慮到於[編纂]完成後，這些子公司將按照通知的要求遵守外商投資准入政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安排不會對[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從事《2024負面清單》禁止投資領域業務的境內企業可以在取得中國有關主管部門審核同意後到境外發行股份並上市交易，但境外投資者不得參與企業經營管理，且其持股比例參照境外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有關規定執行。根據「國家發展改革委有關負責人就2021年版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答記者問」進一步闡明，現行規定要求單個境外投資者及其關聯人投資比例不超過公司股份總數的10%，所有境外投資者及其關聯人投資比例合計不超過公司股份總數的30%。對於從事《負面清單》禁止領域業務的在境內外同時上市的企業，境外投資者持有同一企業的境內外上市股份合併計算。

監管概覽

有關涉密信息系統集成的法規

根據國家保密局於2013年7月24日頒佈並於2020年12月10日最新修訂的《涉密信息系統集成資質管理辦法》的規定，從事涉密信息系統的規劃、設計、建設、監理和運行維護等活動的單位應當取得保密行政管理部門批准的涉密集成資質。

涉密集成資質包括總體集成、系統諮詢、軟件開發、安防監控、屏蔽室建設、運行維護、數據恢復、工程監理，以及國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門許可的其他涉密集成業務。取得總體集成業務種類許可的，除從事系統集成業務外，還可從事軟件開發、安防監控和所承建系統的運行維護業務。涉密集成資質分為甲級和乙級兩個等級。甲級涉密集成資質單位可以從事絕密級、機密級和秘密級涉密集成業務。

申請涉密集成資質單位應當無外國投資者直接投資，且外國投資者在申請單位中的出資比例最終不得超過20%；申請單位及其股東的實際控制人不得為外國投資者，外國投資者在申請單位母公司中的出資比例最終不得超過20%。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主管部門頒發的涉密系統集成許可的其中一家子公司從事涉密系統集成業務，佔我們整體業務的一小部分。

有關網絡安全與用戶信息保護的法規

中國政府主管機關已頒佈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的法律法規，包括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0年12月28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公安部於2005年12月13日頒佈並自2006年3月1日起生效的《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12月28日頒佈的《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簡稱《網絡安全法》)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自2017年6月1日起生效，要求建設、運營網絡或者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網絡安全法》強調，任何個人和組織使用網絡不得危害網絡安全；不得利用網絡從事危害國家安全、經濟秩序和社會秩序的活動；不得侵害他人名譽、隱私、知識產權和其他合法權益。《網絡安全法》還重申了其他現行法律法規中有關個人信息保護的若干基本原則和要求。違反《網絡安全法》相關規定和要求的互聯網服務提供商，可能面臨整改、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業務許可證、吊銷營業執照、關閉網站等處罰，甚至可能承擔刑事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簡稱《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6月10日通過，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數據安全法》要求數據處理者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技術措施及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數據處理者利用互聯網等信息網絡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在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基礎上履行上述數據安全保護義務。違反《數據安全法》相關規定及要求的數據處理者，可能面臨整改、警告、罰款、暫停相關業務、吊銷業務許可證等處罰，甚至可能承擔刑事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簡稱《個人信息保護法》)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並於2021年11月1日起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並非僅依賴《網絡安全法》確立的「告知—同意」原則，而是重申個人信息處理者可處理個人信息的具體情形及相關要求，包括(i)取得個人的同意；(ii)為訂立或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所必需；(iii)為履行法定職責或法定義務所必需；(iv)為應對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或緊急情況下保護自然人生命健康和財產安全所必需；(v)依照《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在合理範圍內處

監管概覽

理已公開的個人信息；(vi)為公共利益實施新聞報道、輿論監督等行為，在合理範圍內處理個人信息；或(vii)任何法律法規規定的任何其他情形。該法同時規定了個人信息處理者的各項義務。違反《個人信息保護法》相關規定及要求的個人信息處理者，可能面臨整改、警告、罰款、暫停相關業務、吊銷許可證件、記入信用檔案等處罰，甚至可能承擔刑事責任。

2020年5月28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簡稱《民法典》），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民法典》規定，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或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

2021年12月28日，中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等十三個政府監管部門聯合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生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明確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以及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接受網信辦設立的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的嚴格網絡安全審查。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前，應預判該產品和服務投入使用後可能帶來的國家安全風險。如使用該產品和服務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應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並於申報時提交國家安全潛在影響分析報告。此外，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可對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和服務、數據處理活動或公司境外上市行為啟動網絡安全審查。違反《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的，將依照《網絡安全法》和《數據安全法》進行處罰，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執法行動與調查、罰款、處罰以及暫停違規業務運營等。

2024年3月22日，網信辦發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簡稱《數據跨境流動規定》）。根據《數據出境傳輸安全評估辦法》（2022年9月1日施行）、《個人信息出境傳輸標準合同辦法》（2023年6月1日施行）、《關於實施個人信息保護認證工作的公告》（2022年11月4日施行）及《數據跨境流動規定》的要求，除符合豁免條件外，向境外傳輸數據的數據處理者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數據跨境傳輸監管程序。根據《數據跨境流動規定》，數據處理者在以下情形進行重要數據及個人信息跨境傳輸前，應向網信辦申報安全評估：(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或個人信息；(ii)關

監管概覽

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1萬人以上敏感個人信息後，擬繼續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及(iv)網信辦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

2019年12月15日，網信辦頒佈《網絡信息內容生態治理規定》，自2020年3月1日起生效，旨在進一步加強網絡信息內容規範管理。根據該規定，網絡信息內容服務平台應當(其中包括)：(i)不得傳播法律法規禁止的信息(如危害國家安全等內容)；(ii)加強對網絡信息內容服務平台展示的廣告內容的審核巡查；(iii)制定管理規則和平台公約，完善用戶協議，明確用戶權利義務，履行法律、法規、規則及公約要求的管理責任；(iv)建立便捷的投訴舉報渠道；及(v)編製網絡信息內容生態治理年度工作報告。此外，網絡信息內容服務平台不得(其中包括)(i)利用深度學習、虛擬現實等新技術與應用從事法律法規禁止的活動；(ii)實施網絡流量造假、惡意流量劫持及有關虛假註冊賬號、非法交易賬號或操縱用戶賬號等行為；及(iii)通過干預信息呈現方式侵害第三方合法權益或謀取非法利益。

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簡稱《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規定，國家根據網絡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非法獲取或非法利用，而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對網絡數據實行分類分級保護。《網絡數據安全條例》進一步在個人信息保護、重要數據安全、網絡數據跨境安全管理以及網絡平台服務提供商的義務等方面規定了詳細要求。網絡數據處理

監管概覽

者開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數據處理活動，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進行國家安全審查。違反《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者，可能面臨責令改正、警告、沒收違法所得、罰款、責令暫停相關業務、停業整頓、吊銷相關業務許可證或者營業執照，甚至追究刑事責任等處罰。

有關貨物出口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頒佈及於2002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最新修訂自2024年5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及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22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及於1987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商務部於2004年6月25日頒佈及於2004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21年5月10日最新修訂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及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從事貨物或技術進出口業務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商務部或商務部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手續。除另有規定外，進出口貨物的申報及關稅繳納可由收發貨人自行辦理，或委託報關企業辦理。報關單位是指已在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或報關企業。報關單位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關境內辦理報關業務。

有關產品責任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簡稱《產品質量法》）自1993年9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當中載列加強產品質量控制的要求以及銷售者應採取措施，保持銷售產品的質量。根據《產品質量法》，銷售者應當建立並執行進貨檢查驗收制度，驗明產品合格證明和其他標識。銷售者銷售產品，不得摻雜、摻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違反《產品質

監管概覽

量法》可能導致沒收違法產品並處以罰款。此外，相關銷售者將被責令暫停營業，情節嚴重者將被吊銷營業執照並承擔刑事責任。根據《產品質量法》，因產品存在缺陷遭受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的消費者或受害者可向生產者或銷售者要求賠償。若責任在於生產者，銷售者在處理索賠後有權向生產者追償，反之亦然。

有關建築工程的法規

根據1997年11月1日頒佈，並分別於2011年4月22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從事建築活動的建築施工企業、勘察單位、設計單位和工程監理單位，按照其擁有的註冊資本、專業技術人員、技術裝備和已完成的建築工程業績等資質條件，劃分為不同的資質等級。經資質審查合格，取得相應等級的資質證書後，方可在其資質等級許可的範圍內從事建築活動。

有關外商投資與境外投資的法規

公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1994年7月1日施行，並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自2024年7月1日起生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通常分為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兩種類型。《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若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2024年7月1日生效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主要修訂內容包括：完善公司設立與退出機制；優化公司組織架構；健全公司資本制度；強化控股股東及管理層責任；加強公司社會責任等。

外商投資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內地的投資活動主要受以下法規管轄：由商務部和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不時發佈和修訂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簡稱《鼓勵目錄》）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簡稱《負面清單》）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簡稱《外商投資法》）及其相關實施細則和相關附屬法規。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由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頒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該法取代了當時中國內地有關外商投資的三部現行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法》。《外商投資法》通過立法形式建立了基於投資保護和公平競爭的外商投資准入、促進、保護和管理的基本框架。根據《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但外商投資實體在國務院發佈或批准的《負面清單》中列為「限制」或「禁止」的行業經營的領域除外。為確保《外商投資法》的有效實施，國務院於2019年12月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簡稱《外商投資實施條例》），並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該條例進一步明確，國家鼓勵和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國投資者的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持續優化外商投資環境以及推動更高水平對外開放。

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及《2024負面清單》之規定，外商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之產業，而對限制類產業的外商投資則須滿足《負面清單》所定之特定條件。《負面清單》未列明之產業，原則上「允許」對外資開放。

境外投資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14年10月6日施行之《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及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應根據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分別實行備案和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或敏感行業的，應實行核准管理；而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根據國家發改委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8年3月1日實施之《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境內企業（下稱「投資主體」）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下稱「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相關信息，配合監督檢查。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敏感類項目，應實行核准管理；投資主體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類項目，即涉及投資主體直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

監管概覽

擔保的非敏感類項目，實行備案管理。前述「敏感類項目」系指涉及敏感國家或地區、敏感行業的項目。敏感行業目錄由國家發展改革委發佈。現行有效的敏感行業目錄為2018年3月1日實施的《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

有關不動產的法規

根據《民法典》，不動產物權的設立、變更、轉讓和消滅，應當依照法律規定登記。動產物權的設立和轉讓，應當依照法律規定交付。所有權人對自己的不動產或者動產，依法享有佔有、使用、收益和處分的權利。

根據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依照適用法律及行政法規訂立租賃合同。在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30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後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防止、減少環境污染和生態破壞，對所造成的損害依法承擔責任。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03年9月1日實施，後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以及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後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國家實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建設項目對環境可能造成重大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建設項目對環境可能造成輕度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建設項目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未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建設項目，不得開工建設。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

監管概覽

和程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該等項目的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經驗收合格後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專利

中國專利主要受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首次頒佈並於2020年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保護。發明專利的有效期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的有效期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的有效期為十五年。

著作權

中國境內著作權，包括軟件著作權，主要受於1991年生效並於2020年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以及其他相關規章制度的保護。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軟件著作權的保護期為50年。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20日頒佈並於2013年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軟件著作權人可以向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認定的軟件登記機構辦理登記。軟件著作權人可以許可他人行使其軟件著作權，並有權獲得報酬。

商標

註冊商標受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採納並於2019年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和國務院於2002年通過並於2014年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以及其他相關規章制度的保護。國家知識產權局（前稱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處理商標註冊，授予註冊商標十年保護期限，且可經商標所有人請求再授予十年期限。

監管概覽

域名

域名受工信部在2017年8月24日頒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所保護，該辦法自2017年11月1日起生效。域名註冊通過按照相關規定設立的域名服務機構辦理，申請人註冊成功後即成為域名持有者。

有關僱傭的法規

《勞動合同法》

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2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主要是為規範勞動關係的權利及義務，包括勞動合同的訂立、履行及終止。根據《勞動合同法》，倘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將要或已建立勞動關係，必須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不得強迫勞動者加班，且必須按照國家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此外，勞動者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且必須及時向勞動者支付。

社會保險

根據於2004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0年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於1995年1月1日實施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1997年7月16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8年12月1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的《失業保險條例》及於2011年7月1日實施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用人單位須為其中國境內僱員提供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等福利待遇。該等款項向當地行政部門支付。用人單位未支付社會保險費用的，可能被責令糾正不合規行為並限期繳納及加收滯納金。倘逾期仍不繳納，可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2025年7月31日頒佈、2025年9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規定，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向用人

監管概覽

單位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此外，用人單位未按照適用法律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規定請求解除勞動合同、由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應予以支持。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頒佈並於2002年及2019年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應當到指定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繳存登記，並設立職工住房公積金賬戶。單位必須為其職工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

有關稅務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實施，後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簡稱《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後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依照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國家對重點扶持和鼓勵發展的產業和項目，給予企業所得稅優惠。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法繳納增值稅。納稅人銷售貨物、勞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者進口貨物，除另有規定外，增值稅稅率為17%；納稅人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銷售或者進口特定貨物，增值稅稅率為11%；納稅人銷售服務、無形資產，除另有規定外，增值稅稅率為6%。

監管概覽

根據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與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聯合頒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股息分派

規管公司股息分派的主要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應當至少提取稅後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直至其法定公積金累計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在先前財政年度的任何虧損獲彌補之前，中國公司不得分配任何利潤。先前財政年度保留的利潤可與當前財政年度的可供分配利潤一併分配。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0年9月10日頒佈並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1994年1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分派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倘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通常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根據相關稅收協定獲減免。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對於向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或雖設立機構或場所但相關收入與其所設機構或場所並無實際聯繫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宣派的股息（倘該等股息來自中國境內），一般適用10%的企業所得稅稅率，除非任何該等非中國居民投資者的註冊司法權區與中國訂立稅收協定，對優惠扣繳安排作出規定。

居於與中國訂有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或調整的司法權區的非居民投資者自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或可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中國目前與香港、澳門及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等多個國家及地區簽訂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或安排。可根據相關稅收協定或安排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部門申請超出協議稅率的企業所得稅退款，而退稅申請須由中國稅務部門審批。

監管概覽

有關外匯的法規

根據於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可就經常項目的付款（包括股息分派、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進行自由兌換，但除非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指定銀行的批准，否則不可就資本項目（如在中國境外直接投資、貸款、投資轉移及證券投資）自由兌換。

根據於2016年6月9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但不限於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及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按意願由外幣兌換為人民幣。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根據於2019年10月23日頒佈並經於2023年12月4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人民幣結算外匯資金及以人民幣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有關證券及境外[編纂]的法規

證券法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及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全面規管於中國境內證券市場的交易活動，包括證券的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等。證券法進一步規範境內企業在境外直接或間接發行證券或於境外[編纂]

監管概覽

證券，該行為應遵守國務院的相關條例及境內公司以外幣認購和買賣的股份，具體措施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中國證監會）是由國務院成立的證券監管機構，根據法律監管及管理證券市場，維持市場秩序及以合法的方式確保市場的運營。目前，H股份的發行與買賣主要由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例監管。

境外[編纂]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就有關境內公司境外[編纂]和[編纂]備案管理發佈了若干規定，包括《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簡稱《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連同數項配套指引（連同《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統稱「《境外上市條例》」）。根據《境外上市條例》，尋求以直接或間接的方式於境外[編纂]及[編纂]證券的中國境內企業，須於提交境外[編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所需文件。

《境外上市條例》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編纂][編纂]：(i)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編纂]及[編纂]證券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有關擬定證券[編纂][編纂]可能會危害國家安全的；(iii)擬[編纂]及[編纂]證券的境內企業，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於近三年內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擬[編纂]及[編纂]證券的境內企業涉嫌犯罪或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境內企業控股股東或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其他股東所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此外，《境外上市條例》規定，發行人於境外市場[編纂]及[編纂]證券後，應當在以下事項發生並公告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i)控制權變更；(ii)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或相關主管部門對發行人實施制裁或調查；(iii)轉換[編纂]地位或[編纂]分部；及(iv)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境內企業境外[編纂][編纂]活動應嚴格遵守有關外商投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等國家安全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規定，切實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義務。

監管概覽

中國證監會與三個其他相關政府部門於2023年2月24日聯合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根據《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或資料的，應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為境內企業境外[編纂][編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中國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中國境內。需要出境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制裁法律法規

美國

財政部規例

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是負責管理美國就目標國家、實體及個別人士實施的制裁計劃的主要機構。「一級」美國制裁適用於「美籍人士」或涉及與美國有聯繫的活動（例如美元資金轉移，即使由非美籍人士進行），而「二級」美國制裁適用於境外非美籍人士的活動，即使該交易與美國並無聯繫。一般而言，美籍人士界定為根據美國法律組織的實體（如公司及其美國子公司）；任何美國實體的國內及海外分支（針對伊朗及古巴的制裁亦適用於美國公司的海外子公司或其他由美籍人士擁有或控制的非美國實體）；美籍公民或永久外來居民（「綠卡」持有人），不論其身處何方；身處美國的個別人士；及非美國公司的美國分支或美國子公司。

視乎制裁計劃及／或有關方，美國法律亦可要求美國公司或美籍人士於被制裁國家、實體或個別人士的資產／物業權益位於美國或美籍人士管有或控制範圍內時，「封鎖」（凍結）為被制裁國家、實體或個別人士利益擁有、控制或持有的任何資產／物業權益。於有關封鎖後，不得進行有關資產／物業權益的任何交易或使其生效－不得付款、獲益、提供服務或其他交易或其他類型的履約（就合同／協議而言）－惟根據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授權或許可進行者除外。

監管概覽

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的全面制裁計劃目前適用於古巴、伊朗、朝鮮、敘利亞及俄羅斯／烏克蘭克里米亞地區，以及自稱盧甘斯克人民共和國及頓涅茨克人民共和國的地區（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針對蘇丹的全面制裁計劃於2017年10月12日終止）。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實際上亦禁止與特別指定國民與被隔離人士清單（「特別指定國民清單」）內所確定的人士及實體進行一切業務往來。特別指定國民清單上的人士所擁有（定義為（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擁有50%或以上所有權權益）的實體亦被封鎖，而不論該實體是否明確列於特別指定國民清單。此外，倘非美籍人士所進行的任何交易由美籍人士或於美國境內履行時被禁止，則美籍人士無論所在何地，均不得就由非美籍人士進行的該等交易給予批准、融資、協助或擔保。

聯合國

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聯合國安理會」）可採取行動維護或恢復國際和平與安全。制裁措施包括一系列不涉及使用武力的執行選項。自1966年以來，聯合國安理會已經建立了30項制裁制度。

聯合國安理會制裁採取多種不同形式，以達成各種目標。該等措施涵蓋從全面經濟及貿易制裁到更具針對性的措施，例如禁運武器、旅行禁令及金融或商品限制。聯合國安理會利用制裁支持和平過渡、阻止違憲變更、限制恐怖主義、保障人權及宣傳不擴散制度。

目前正在實施14項制裁制度，重點支持政治衝突和解、核不擴散和反恐方面。每項制度由一個制裁委員會管理，委員會主席由一個聯合國安理會非常任理事國擔任。制裁委員會的工作由10個監察群組、團隊和小組支持。

聯合國制裁通常由聯合國安理會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實施。聯合國安理會的決定對聯合國的成員國具有約束力，並凌駕於聯合國成員國的其他責任。

歐盟

根據歐盟制裁措施，於制裁措施針定的司法權區或與該等司法權區進行業務不會被「全面」禁止。一般不會禁止或在其他方面限制任何人士或實體與身處受歐盟制裁的國家的對手方開展業務（涉及無管制或非限制項目），前提是該對手方並非被制裁人士或並無從事受禁止活動，例如向受限於制裁措施的司法權區出口、銷售、轉讓或供應若干管制或限制產品（不論直接或間接）或出口、銷售、轉讓或供應若干管制或限制產品以於該司法權區境內使用，且不得向該被制裁人士提供資金及經濟資源。

監管概覽

英國及英國海外領土

截至2021年1月1日，英國不再為歐盟成員國。歐盟法律（包括歐盟制裁措施）繼續適用於英國，直至2020年12月31日。歐盟制裁措施亦由英國按制度基準擴大至適用於英國海外領土，包括開曼群島。自2021年1月1日開始，英國實施自主制裁計劃，並已將自主制裁體系的適用範圍拓寬至英國海外領土。

澳大利亞

源自制裁法的澳大利亞限制及禁制廣泛適用於身處澳大利亞的任何人士、世界各地任何澳大利亞籍人士、於海外註冊成立並由澳大利亞籍人士或身處澳大利亞的人士擁有或控制的公司，及／或使用澳大利亞國旗船隻或飛機運送受聯合國制裁的貨品或交易服務的任何人士。

美國出口管制法律法規

美國政府出於國家安全、外交政策及其他各種政策因素的考慮實施出口管制。其中一項美國主要的出口管制制度受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BIS**」）管理及執行的《美國聯想法規》第15部第730-774部分出口管制條例（「**EAR**」）的規管。**BIS**負責監管各種商品、軟件及技術（統稱「物項」）的出口、再出口或國內轉售，包括大多數商業物項、「兩用」物項（即該等具商業及軍事或擴散用途的物項），以及較不敏感的軍事物項。**BIS**規管受**EAR**規限物項的出口、再出口及國內轉售，該條款包括：(i)所有原產於美國的物項，不論位於世界何地；(ii)任何實際位於美國或美國對外貿易區或在美國或美國對外貿易區中轉的物項（包括非原產於美國的物項）；(iii)任何含有超過最低限度的若干受管制美國原產成分的外國製造物項；及(iv)若干非美國製造、但屬於若干受管制美國原產軟件或技術的直接產品（或屬一廠房或主要廠房部件的直接產品，而該廠房或主要廠房部件本身是該受管制美國原產軟件或技術的直接產品）的物項。一般而言，包含受管制美國原產成分的非美國製造物項，倘美國原產成分佔該等物項價值的25%或以下，則當其出口、再出口或國內轉售至古巴、伊朗、朝鮮或敘利亞（對該等國家的最低限度為10%）以外的任何國家時，可不受**EAR**的規限，除非受管制內容屬於無最低限度的特定類型。就最低限度分析而言，「受管制」物項是指其向有關國家出口、再出口或國內轉售須取得**BIS**根據目的地簽發的出口許可證的任何物項。

監管概覽

出口、再出口或國內轉售前，受EAR規限的物項可能需要獲得BIS的許可。釐定是否需要取得出口許可證的相關因素包括有關物項的出口管制分類編號（「ECCN」）、物項出口、再出口或轉售的目的地，以及物項的擬定最終用途或最終用戶。BIS備有若干可能須遵守額外許可證規定的公司、組織及個人的受限制方名單，而不論物項的ECCN。例如，《美國聯邦法規》第15條第744部分的第4號補充文件實體清單上的各方通常被禁止接收部分或全部受EAR規限的物項，除非獲得BIS的出口許可證授權。實體清單上人士的許可要求可能僅限於受關注的特定ECCN，或通常適用於受EAR規限的所有物項。出口、再出口或轉售受EAR規限的物項的一方須就與該活動有關的違規行為承擔責任。EAR亦為特定交易的其他各方（除出口商外）提供責任基礎。就此而言，禁止各方(i)導致、協助或教唆違反EAR；(ii)誘惑或企圖違反EAR；(iii)合謀導致或從事違反EAR的行為；(iv)就受EAR規限的活動向美國政府作出虛假陳述或隱瞞事實；(v)意圖規避EAR；(vi)未能遵守EAR的記錄保存規定；及(vii)在「明知」已發生或即將發生違反EAR的情況下行事。EAR將「明知」定義為包括「確實知道該情況存在或實質上肯定會發生」，以及「意識到該情況存在或未來發生的可能性很高」，乃「從某人有意識的對其已知的事實置若罔聞，以及某人故意迴避事實等類似證據中推斷得來」。

自2021年11月26日起，BIS將若干實體列入實體清單，包括「新華三半導體技術有限公司」。該實體的地址為「中國（四川）自由貿易試驗區成都高新區天華二路219號4棟1單元1層1號」；「北京分公司－北京市海澱區永嘉北路8號院1號樓4層401室」；及「上海分公司－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盛夏路666號、銀冬路122號」。出於謹慎考慮，除非或直至我們收到BIS的進一步澄清，否則我們將假設位於實體清單中所提供地址的所有實體均受實體清單限制的規限，以遵守相關限制（「清單實體」）。

實體清單限制不適用於本集團在法律上有別於清單實體的非清單實體（「非清單實體」）。BIS已明確告知，「實體因被列入實體清單而須承擔的許可及其他責任本身並不適用於未被列入實體清單的其子公司、母公司、姊妹公司或其他合法獨立的聯屬公司」。然而，非清單實體（或任何其他人士）不得作為清單實體的代理人、前線公司或空殼公司，以促成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被允許與清單實體進行的交易。清單實體被列入實體清單會限制該等實體在未獲得BIS許可的情況下購買、收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受EAR規限的任何物項的能力。具體而言，在未獲得BIS許可的情況下，倘任何清單實體為交易的一方（包括作為買方、中間收貨人、最終收貨人或最終用戶），則禁止出口、再出口或轉售任何受EAR規限的物項。換言之，即使清單實體並非所涉及物項的擬定最終用戶，但只要清單實體為買方或以其他方式參與特定交易，則該等限制仍將適

監管概覽

用。向清單實體提出的許可申請將會被審查，且假定所有受EAR規限的物項均會被拒絕。適用於清單實體的實體清單限制僅適用於清單實體被列入實體清單後進口、採購或獲得的受EAR規限的物項。例如，倘清單實體於2023年3月2日之前獲得受EAR規限的物項，則清單實體於被列入實體清單後不會被禁止繼續取得及使用該物項。然而，自2021年11月26日起，清單實體將被禁止獲得該物項的額外數量或更新版本。有關我們內部控制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貿易及出口管制合規」。

美國對外投資安全計劃

2023年8月9日，拜登政府發佈一項行政命令和一項擬定規則預先通知（「ANPRM」），為針對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的對外投資管制提供概念性框架。除ANPRM外，美國財政部於2024年6月21日發佈了一項關於涉及中國的美國境外投資的擬定規則，該規則大致遵循ANPRM。

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發佈了一項旨在實施2023年8月9日的行政命令的最終規則（「最終規則」）。最終規則已於2025年1月2日生效。最終規則就美籍人士對業務活動涉及三個領域的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相關實體的廣泛投資實施投資禁令和申報要求：(i) 半導體及微電子；(ii) 量子信息技術；及(iii) 人工智能系統（該等實體共同被定義為「受限外國主體」）。受最終規則約束的美籍人士被禁止向受限外國主體作出若干投資或須就有關投資作出申報，該等投資活動被定義為「受限交易」，包括尚未公開交易的股權收購、若干債務融資、合資企業以及作為有限合夥人在非美籍人士匯集投資基金的若干投資。最終規則將若干投資排除在受限交易範圍之外，包括對公開交易證券的投資。

最終規則旨在加強美國政府對涉及中國的美國直接和間接投資的監督，並可能給包括我們在內的中國發行人的跨境合作、投資和融資機會帶來新的障礙和不確定性。值得一提的是，特朗普總統於2025年2月21日發佈《美國優先投資政策備忘錄》，提出進一步擴大受關注技術和投資類型的範圍。